

房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县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PPP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17日，房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房县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PPP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房县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PPP项目场址位于房县城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缆线管廊工程、电力电信排管工程、道路交通工程、排水渠工程、智慧水务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9月，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房县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PP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房县分局以十环房函[2022]66号《关于房县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PP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批复。

3.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59208.56万元，环保投资1000万元。

4.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次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已建设的工程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源来自于运维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运维人员较少，污水产生量较少，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对污水处理厂不会有任何运行冲击，对最终纳污水域影响小。

2.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为房县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运行期间无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工程周围地区的环境空气没有不利影响。

3.噪声：本项目营运期的污染主要为通风系统的风机噪声和管廊给水时启动的潜水泵噪声，均在输送管廊内密闭状态下进行。通风系统设机械进排风，通风设备选用低噪声设施，并安装消声器，落地风机设置橡胶减振垫，吊装风机设置减振吊架，且设置于地面风亭内，地面风亭位于绿化带，经上述措施后，风机噪声对其影响甚微。潜污泵设置于管廊内，而综合管廊布置于地下，经管廊壁及土层隔声后，营运期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小。

4.固废：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运维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生态环境：本项目的施工对局部土地利用类型产生了暂时性影响，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已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植被恢复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场地和周围生态良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经过现场踏勘和调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项目运行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地区的环境空气没有不利影响；项目废水主要污染源来自于运维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房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噪声主要为通风系统的风机噪声和管廊给水时启动的潜水泵噪声，均在输送管廊内密闭状态下进行。项目通风系统设机械进排风，通风设备选用低噪声设施，并安装消声器，落地风机设置橡胶减振垫，吊装风机设置减振吊架，且设置于地面风亭内，地面风亭位于绿化带，经上述措施后风机噪声影响甚微。

根据调查，项目的施工和运行对周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项目运营期间没有影响到周边居民人群健康，未发生公众投诉和环境污染事故。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房县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PPP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房县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PPP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项目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房县三峡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7日